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6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黃祥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孟娟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憲林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06 年9 月29日起至107 年9 月29日止，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7,000 元。嗣因李憲林將系爭小客車交予其胞姊李麗芬使用，李麗芬於106 年12月15日凌晨2 時20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屏東縣〇〇鄉〇〇路內側車道停等紅燈，於紅燈轉綠燈準備起駛之際，適有被告之母蔡孟娟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0.8mg/L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〇〇鄉〇〇路〇 段由北往南行駛，因酒後注意力降低，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於右轉彎時逆向駛入西環路內側車道，致與系爭小客車相撞肇事，系爭小客車因而受損。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高達897,339 元，已逾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4 分之3 ，經李憲林依保險契約，將系爭小客車報廢，並由伊按折舊率4.2%賠付車輛全損金額1,079,666 元，扣除系爭小客車拍賣殘體所得55,500元，實際賠

付之金額為1,024,166 元。又蔡孟娟已於106 年12月24日死亡，被告為其唯一之繼承人（另一繼承人已拋棄繼承），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伊得請求被告於繼承蔡孟娟遺產範圍內，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1,024,166 元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蔡孟娟於106 年1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未據拋棄繼承權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第83至89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對於蔡孟娟之債務，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設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匯款申請書、標單、汽車買賣契約書及保險單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第35至65頁、第183 至184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檢送本院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13 至161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蔡孟娟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規定，對李憲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又原告既已賠付李憲林車輛全損金額1,024,166 元，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李憲林對蔡孟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孟娟遺產範圍內給付其1,024,1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冷春生

法　官　林昶燁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珮瑩